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2-32
1、编制基础	
2、基本假设	
3、合并盈利预测表	
4、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机密

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

中审国际 核字【2013】第 01030007 号

北京中科通用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中科通用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编制的 2013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中科通用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中科通用 2013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限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北京中科通用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中科通用股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筱芳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红宇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附件一

北京中科通用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通用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预测期间：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已审实现数	2013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305,217,305.62
其中：营业收入	103,599,114.65	305,217,305.62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46,125,642.09	196,031,081.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7,693.85	1,160,845.13
销售费用	6,966,161.77	8,703,954.82
管理费用	35,948,863.37	29,437,306.30
财务费用	2,475,175.92	2,368,900.00
资产减值损失	7,690,436.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7,454,947.07	8,359,303.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70,600,088.35	75,874,521.01
加：营业外收入	5,720,648.43	
减：营业外支出	3,632.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76,317,104.17	75,874,521.01
减：所得税费用	7,007,848.12	10,693,322.68
五、净利润	69,309,256.05	65,181,198.33
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80,490.28	66,060,062.33
少数股东损益	-1,171,234.23	-878,864.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3831	3.0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件二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预测期间：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已审实现数	2013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46,032,427.55	322,072,006.48
二、营业成本	146,631,512.80	204,407,149.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7,693.85	1,160,845.13
销售费用	6,966,161.77	8,703,954.82
管理费用	25,957,815.24	25,671,006.30
财务费用	2,480,754.08	2,361,600.00
资产减值损失	7,622,110.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683,574.05	8,359,303.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49,442,805.52	88,126,753.49
加：营业外收入	5,720,648.43	
减：营业外支出	3,432.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55,160,021.34	88,126,753.49
减：所得税费用	7,024,219.04	10,693,322.68
五、净利润	48,135,802.30	77,433,430.8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附表 1

合并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通用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预测期间：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已审实现数	2013 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1、产品销售收入小计	69,794,018.02	244,217,305.62
其中：专利产品—焚烧炉销售	37,179,488.19	74,786,324.77
其他专利产品销售		97,435,897.44
一般产品销售	32,614,529.83	71,995,083.41
2、专利实施许可	18,000,000.00	58,000,000.00
3、设计调试安装及技术服务费	13,753,773.40	3,000,000.00
4、其他	2,051,323.23	
合计	103,599,114.65	305,217,305.62
营业成本：		
1、产品销售成本小计	43,061,538.50	196,031,081.54
其中：专利产品-焚烧炉成本	27,588,034.26	56,752,136.75
其他专利产品成本		80,506,811.96
一般产品成本	16,660,042.794	58,772,132.83
2、其他	1,877,565.04	
合计	46,125,642.09	196,031,081.54
营业毛利：		
1、产品销售毛利小计	25,545,940.97	48,186,224.08
其中：专利产品—焚烧炉销售	9,591,453.93	18,034,188.02
其他专利产品销售		16,929,085.48
一般产品销售	15,954,487.04	13,222,950.58
2、专利实施许可	18,000,000.00	58,000,000.00
3、设计调试安装及技术服务费	13,753,773.40	3,000,000.00
4、其他	173,758.19	
合计	57,473,472.56	109,186,224.08
毛利率：		
1、产品销售收入小计	36.60%	17.71%
其中：专利产品—焚烧炉销售	25.80%	24.11%
其他专利产品销售		17.37%
一般产品销售	48.92%	18.37%

附表 2

合并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通用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预测期间：2013 年度

单位：元

编号	项 目	2012年实际数	2013年度预测数
1	营业税	641,237.74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016.06	677,159.66
3	教育费附加	261,440.05	483,685.47
	合 计	1,247,693.85	1,160,845.13

附表 3

合并销售费用预测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通用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预测期间：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薪酬福利	3,031,140.41	6,276,685.58
工会经费		85,447.60
教育经费	1,883.00	107,494.75
差旅费	608,681.90	606,511.51
市内交通费	160,214.10	165,559.12
招待费	420,706.70	490,590.21
办公费	23,859.59	19,028.16
通讯费	66,151.69	72,328.12
外部服务费	2,631,000.00	856,455.32
其他	22,524.38	23,854.45
合计	6,966,161.77	8,703,954.82

附表 4

合并管理费用预测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通用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预测期间：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薪酬福利	13,184,271.19	12,411,718.39
税金	1,160,192.26	280,591.70
差旅费	1,035,732.68	759,023.30
市内交通费	1,163,252.08	1,138,969.48
会议费	438,033.96	119,253.32
招待费	2,175,262.60	1,310,828.43
办公费	412,228.36	396,244.69
通信费	316,981.00	344,067.62
外部服务费	3,548,900.13	3,009,732.44
维修费	188,510.92	181,370.83
房租费	738,226.87	576,291.77
折旧	1,137,542.61	1,128,146.29
无形及其他资产摊销	947,145.74	451,100.21
业务宣传费	43,570.00	62,045.87
科研费	8,677,910.18	6,285,650.90
其他	781,102.79	982,271.06
合计	35,948,863.37	29,437,306.30

附表 5

合并财务费用预测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通用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预测期间：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利息支出	2,927,255.44	2,540,288.91
减：利息收入	490,218.62	211,702.44
汇兑损失	-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及其他	38,139.10	40,313.53
合计	2,475,175.92	2,368,900.00

附表 6

合并投资收益预测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通用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预测期间：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03,574.05	8,359,303.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626,421.6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5,532,099.48	
合计	67,454,947.07	8,359,303.18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董事会参照本公司 2012 年度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本公司 2013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编制了本公司 2013 年度的盈利预测；编制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取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基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无重大改变；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改变；
3. 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4. 本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赋、税率政策不变；
5. 预测期内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顺利实施，营业模式不发生根本性变化，预测期内计划承建项目的控制权能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主要设备供应商不产生重大变化，主要设备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6. 预测期间，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8. 本公司并不预期在预测期内出现任何重大非经常性或特殊事项。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是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所能源与动力新技术开发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1 月 28 日，是以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为主管单位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1 年更名为北京通用能源动力公司（以下简称“能动公司”）。

2001 年 8 月 1 日，中科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产字[2001]102 号），同意中科院工程热物理所将所持能动公司的全部股权以经资产评估确认的 4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的转让给中科集团及金坚等八位自然人。

2001 年 8 月 10 日，中科集团及金坚等 8 名自然人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所购买的能动公司净资产出资设立中科通用，其中注册资本 4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01 年 8 月 15 日，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中鉴验字[2001]第 2397 号），确认中科通用股东以净资产投入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001 年 9 月 3 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向中科通用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14203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科通用成立时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集团）中科集团出资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金坚出资 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5%，其他 7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9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75%。

2002 年 9 月 23 日，经中科通用第一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5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沈文琦等 20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坚将其 29 万元出资额中的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文琦，2002 年 9 月 23 日，股权转、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2 年 9 月 28 日，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京安华信[2002]验字第 130 号），确认中科通用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30 日，经中科通用第三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中科通用注册资本由 510 万元增加至 7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旭策置业以现金方式认购。

2003年11月7日，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验资报告》（京安华信验字[2003]第024号），确认中科通用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

2006年8月25日，经中科通用第三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旭策置业将其在中科通用的250万元货币出资全部转让给紫金投资，同日，股权转、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中科集团以其持有的经评估的中科通用的股权发起设立北京中科天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宁”）。2007年12月11日，经中科通用第四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中科集团将其持有的中科通用的股权转让给中科天宁，同日，股权转、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年7月16日，经中科通用第五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6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坚等18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0年8月18日，中兴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0]第010号），验证中科通用收到新增出资款12,4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240万元，其余11,1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1月12日，经中科通用第六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紫金投资转让所持中科通用全部出资额，其中：转让220万元出资额给盛运股份，转让30万元出资额给周兆伟；同意沈波转让所持中科通用20万元出资额给周兆伟；同意钟慧莉转让所持中科通用20万元出资额给周兆伟；同意刘玉国转让所持中科通用15万元出资额给周兆伟；同意戴庆转让所持中科通用15万元出资额给周兆伟。

2010年11月11日，紫金投资与盛运股份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2010年11月15日，周兆伟分别与紫金投资、沈波、钟慧莉、刘玉国、戴庆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年12月13日，经中科通用第六届股东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王秀红转让所持中科通用83万元出资额给金坚，同意姜鸿安转让所持中科通用16万元出资额给金坚，同意崔文勤转让所持中科通用20万元出资额给金坚，同意曹俊斌转让所持中科通用20万元出资额给金坚，同意杨坚转让所持公司20万元出资额给金坚。同日，股权转、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18日，经中科通用第七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中科天宁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280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转让给蔡桂兴，本次股权转让经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科资发股字[2010]70号批准，并且履行了资产评估和公开挂牌程序。

中联评估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中科通用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1]第120号评估报告，以收益法为最终评估结果，中科天宁持有中科通用14%的股权价

值为 3,961.86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在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 2011027)。中科天宁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了公开挂牌程序。2011 年 5 月 18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NO: T31100239)，确认中科通用转让标的股权的成交价格为 5,600 万元，受让方为蔡桂兴。2011 年 5 月 18 日，中科天宁与蔡桂兴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同时，本次股东会审议同意赖以柱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 6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兴宇；同意赖以柱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 4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杨志达。2011 年 5 月 24 日，赖以柱与杨志达、李兴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7 月 5 日，经中科通用第八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李长青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 3.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金坚；同意朱育梁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 5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彭胜文；同意朱育梁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 13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蓝金立方。同日，股权转、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8 月 17 日，经中科通用第九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史晓霞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 25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炜，同日，股权转、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2 月 16 日，经中科通用第十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蔡桂兴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 280 万元货币出资全部转让，其中：1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博融，18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赣州湧金；同意王炜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 250 万元货币出资全部转让，其中：140 万元转让给重庆圆基，110 万元转让给赣州湧金；同意赖以柱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 9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上海博融；同意周兆伟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 7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上海博融；同意史云峰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 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金坚；同意栗明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 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金坚。同日，股权转、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7 月 14 日，经中科通用第十一届股东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金坚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 2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杨坚、16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姜鸿安、2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曹俊斌、2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崔文勤、1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周彤、83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建光；同意王秀红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 17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建光；同意周兆伟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 3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建光；同时，同意第一创业按每 25.5 元认缴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缴中科通用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0 日，北京哲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哲明验字[2012]第 006 号)，验证中科通用收到新增出资款 5,1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人民币 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9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8 日，经中科通用第十二届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李兴宇将其在中

科通用实缴的人民币 6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褚晓明，杨志达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人民币 4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褚晓明，金坚将其在中科通用实缴的 17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杨坚、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孙景洲、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戈有慧、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严勇、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坚、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高军、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马长永、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狄小刚、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周义力、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薛齐双、1.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孙广藩、1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崔淑英、1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唐学军。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公司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 9 层 902 号，法定代表人：王仕民。

二、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垃圾焚烧及综合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及设备、工业节能设备及动力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三、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种类型。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

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的费用之和。支付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业务合并按相同的方法处理。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因此本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将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并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如果归属少数股东的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除公司章

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冲减本集团权益（即本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如果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利润，在弥补了由本集团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所有利润全部归属于本集团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公司内重大交易，包括内部实现利润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帐。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中项目下单独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

金融资产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资产定义和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

过程。金融负债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和金融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得利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和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表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

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e) 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以外的的金融资产的帐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其发生了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期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九)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

1、.应收款项坏账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本公司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余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或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债务人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及其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量: 取得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但因债务重组债务人用以抵债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计量, 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计量; 原材料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库存商品的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资产负债表日,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确定存货期末价值, 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具体方法如下:

(1)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2) 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如果持有的数量超出销售合同订购的数量,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则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一次转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后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一般情况下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对合营企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本公司将其认定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固定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固定资产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固定资产的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厂房及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对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对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是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二是在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三是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

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的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十六)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八) 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

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和因重组而承担的重组义务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只有在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能确认因重组而承担了重组义务。

（十九）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的通知，从2012年8月1日起，增值税率6%，本公司原缴纳的营业税改为按增值税计缴。

本公司所得税率为15%，本公司子公司所得税率为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营业税改为按增值税计缴后，技术转让

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批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0 月 11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审核，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 2011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度至 2013 年度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五、预测期合并范围变动

1、2012 年度公司所有子公司均纳入盈利预测合并范围。

2、按照本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至少有三家子公司的控股权预计在 2013 年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转让，因此，编制 2013 年合并盈利预测报表时，未将该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六、盈利预测表中各主要项目的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预测期分项目收入成本明细

序号	项目	项目数	项目总收入(万元)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1	3 炉 2 机(成套)	1	19,858.12	124,076,923.08	92,374,247.87
2	2 炉 2 机(成套)	2	28,800.34	64,683,760.68	34,188,034.18
3	1 炉 1 机(成套)	2	15,641.76	95,063,459.47	60,238,030.26
4	2 炉 2 及(焚烧炉系统)	1	3,778.63	21,393,162.39	9,230,769.23
5	装置性材料		1,282.05		
6	其他		1,800.00		
合计			71,160.90	305,217,305.62	196,031,081.54

预测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与前期一致，为垃圾发电成套设备设计、采购、销售及安装业务。垃圾发电成套设备主要包括专利设备如垃圾焚烧系统和尾气处理系统、发电设备及其他通用设备部分。2013 年度预计主要承建的垃圾发电成套设备销售项目为六个，项目工期般为一至二年。其中，三炉二机项目一个，该项目在 2012 年已完成焚烧炉的安装调试，在 2013 年其他设备将全部安装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并网发电；二炉二机项目三个，一炉一机项目二个，预计在 2013 年完成焚烧炉的安装及调试，其他设备的采购、销售、安装预计在 2014 年完成。

上表中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依据近三年本公司完成同等配置项目的收入成本历史数据，并考虑预测期内物价变动因素预测得出。本公司近三年完成项目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近三年已完成项目收入成本（根据历史资料统计）

单位：万元

配置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3 炉 2 机	1 专利产品-焚烧炉	3,282.05	2,512.82	23.44%
	2 其他专利产品	6,794.87	5,801.28	14.62%
	3 一般产品	6,481.20	4,407.08	32.00%
	4 专利实施许可	3,000.00		
	5 设计调试安装及技术服务费			
	合计		19,558.12	12,721.18
2 炉 2 机	1 专利产品-焚烧炉	2,034.19	1,538.46	24.37%
	2 其他专利产品	4,854.70	3,719.32	23.39%
	3 一般产品	5,511.28	3,884.62	29.52%
	4 专利实施许可	1,000.00		
	5 设计调试安装及技术服务费			
	合计		13,400.17	9,142.40
1 炉 1 机	1 专利产品-焚烧炉	1,085.47	837.61	22.83%
	2 其他专利产品	2,948.72	2,249.40	23.72%
	3 一般产品	2,963.27	2,099.18	29.16%
	4 专利实施许可	500.00		
	5 设计调试安装及技术服务费			
	合计		7,497.46	5,186.19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按其他业务的性质，以各项目的历史数据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的业务增减变动情况，分别测算各项目的收入成本。

(3) 2013 年预计销售收入比较 2012 年增加 194.61%，主要原因是 2013 年预计承建的项目增多，且预计减少内部销售。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含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方案》，本公司从 2012 年 8 月起营业税改为增值税，故预测期内无营业税。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是根据预测的未来年度销售情况，测算出应交增值税额，根据本公司适用的税率计算得出。

3.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依据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

薪酬福利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2012 年计入销售费用的薪酬福利为 303.11 万元，未包括公司派驻项目公司人员的薪酬福利，该部分人员的薪酬福利为 323.48 万元，先由本公司支付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成本，因此，2012 年度实际发生的薪酬福利为 626.59 万元。因预计部分项目公司股权将在 2013 年转让，外派项目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不再考虑由项目公司承担，预测 2013 年薪酬福利 627.67 万元，与 2012 年基本持平。工会经费、教育经费依据实际开支情况进行预测。差旅费、市内交通费依据历史资料比较预测期业务的变动进行预测。其他根据营销计划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预计 2013 年为 870.39 万元，比 2012 年增长 24.95%，主要为因外派人员薪酬全部由公司本部承担预计薪酬福利费用增长所致。

4.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依据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

薪酬福利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工会经费、教育经费依据实际开支情况进行预测。差旅费、市内交通费依据历史资料比较预测期业务的变动进行预测。其他根据营销计划进行预测。与资产相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依据预测期间规定的计提标准预测。2013 年预测税金比 2012 年度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处置北京中科房产，相应减少税金。招待费用公司严格按预算控制，预计 2013 年度有所降低。无形及其他资产摊销根据预测期摊销标准预测。2013 年度摊销的减少主要为公司减少北京中科房产，长期待摊费用已转销。折旧费根据最近一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按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 2013 年预计比 2012 年减少 18.11%。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 2013 年度将转让部分子（项目）公司股权，2013 年度该等公司不再纳入盈利预测合并范围。

5. 财务费用

利息收入根据预测期间人民币存款数及利率测算。利息支出根据预测期间借款计划、银行利率测算。预计 2013 年公司不会增加负债并略有降低，预计 2013 年利息费用与 2012 年度基本持平。

6. 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关联公司欠款，预计 2013 年大部分能收回，因此未预计增加坏账准备。

7. 投资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依据各参股公司的盈利预测按照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2013 年度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998,715.08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197,248.31
来宾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63,339.79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合计	8,359,303.18

(1)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底成立，2013 年主要是项目筹建期，预计不会产生损益。

(2)、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因在 2012 年度净资产已为负数，2013 年度未预测投资损益。

(3)、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未预计 2013 年度处置子公司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损益。

8. 营业外收支

依据谨慎性原则预测期不预测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9. 所得税

依据预测的利润总额和法定税率进行预测，考虑预测期内发生的暂时性差异或者前期的暂时性差异在预测期内转回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一) 项目公司进度风险

本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是假定：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至少有三家子公司的控股权在 2013 年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转让，对该等公司既不控制也不对其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2、本公司 2013 年拟实现销售收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已取得垃圾焚烧发电厂当次发改委的立项核准文件。截至本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尚有三家垃圾焚烧发电厂未取得发改委的核准，该等项目公司取得发改委核准文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使得收入实现存在一定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预测收益的实现。

应对措施：本公司对每个项目公司均已指派专人加强与主管部门的联系，以期尽快取得发改委的立项核准文件，从而满足本公司盈利预测的前提假设。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本公司收入和利润预测中专利技术许可收入占比较高，而实现上述收入的主要工艺和技术掌握在公司少数核心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手中，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依赖风险，一旦相关人员流失导致技术失密将对本公司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本公司已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为期两年的竞业禁止协议。此外，本公司在制定薪酬激励政策时，也充分体现了向核心技术人员倾斜的原则。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的情况。